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做出的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2021 年 8 月 17 日